

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0 到 70 周岁

保险期间：保至 100 周岁。

交费方式：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养老年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65 岁、75 岁、85 岁、88 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每年按保单周年日零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2% 给付一次养老年金。养老年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等额减少。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因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本主险合同的有效期内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5、持续奖励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7 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三、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账户。

2、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1）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4）领取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领取的养老年金的金额等额减少。

（5）我们派发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3、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按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具体收取费用如下：

1)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险费	初始费用
-----	------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

2) 一次交清保险费保单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

4、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此款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5、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 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6、保单贷款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且积累有保单账户价值，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四、案例演示

张先生，40 岁，为自己投保农银财富通养老金保险（万能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000 元，第 2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第 11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若张先生在 100 岁时提取全部账户价值。则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扣 费	持 续 奖 励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10000	0	10000	500	0	9738	9928	10070	9251	9431	9567	9738	9928	10070	0	0	0
2	0	10000	20000	100	0	20128	20720	21168	19323	19891	20321	20128	20720	21168	0	0	0
3	0	0	20000	0	0	20632	21652	22438	20013	21003	21765	20632	21652	22438	0	0	0
4	0	0	20000	0	0	21147	22626	23785	20724	22174	23309	21147	22626	23785	0	0	0
5	0	0	20000	0	0	21676	23645	25212	21459	23408	24960	21676	23645	25212	0	0	0
6	0	0	20000	0	100	22318	24809	26824	22318	24809	26824	22318	24809	26824	0	0	0
7	0	0	20000	0	0	22876	25925	28434	22876	25925	28434	22876	25925	28434	0	0	0
8	0	0	20000	0	0	23448	27092	30140	23448	27092	30140	23448	27092	30140	0	0	0
9	0	0	20000	0	0	24034	28311	31948	24034	28311	31948	24034	28311	31948	0	0	0
10	0	0	20000	0	0	24635	29585	33865	24635	29585	33865	24635	29585	33865	0	0	0
11	0	10000	30000	100	100	35498	41362	46491	35498	41362	46491	35498	41362	46491	0	0	0
20	0	0	30000	0	0	44333	61467	78546	44333	61467	78546	44333	61467	78546	0	0	0
30	0	0	30000	0	0	56749	95457	140663	56749	95457	140663	56749	95457	140663	0	0	0
40	0	0	30000	0	0	72644	148242	251907	72644	148242	251907	72644	148242	251907	0	0	0
50	0	0	30000	0	0	89308	221098	433262	89308	221098	433262	89308	221098	433262	1786	4422	8665
60	0	0	30000	0	0	93409	280549	633971	93409	280549	633971	93409	280549	633971	93409	280549	633971

温馨提示：

- ①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② 该利益演示利率假设低档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为 4.5%，高档为 6%。

- ③ 该演示中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等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初；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利息结算、持续奖励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④ 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如您购买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产品，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本主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 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我们每年将向您寄送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